**《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促进我市现代农业发展，规范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8年3月5日，原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修订了《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8〕2号），该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包括相关农业和远洋渔业项目，不包括食品领域、畜牧领域项目。

2019年4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深圳市财政局制定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19〕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等项目，不包括相关农业（如菜篮子基地补贴）、食品、畜牧领域项目。

2019年我市机构改革后，原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农业和畜牧业相关工作调整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一个部门一个专项资金”的要求，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需要修订《管理办法》，使其资金使用范围能够涵盖相关农业、食品、畜牧等领域，同时根据2019年新出台的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质量品牌领域相关资助项目予以取消。

二、修订必要性

（一）为促进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和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协同发展，打造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管理促进机制，“扶大、扶优、扶强”我市农业食品发展和农业科技创新，建立健全供深食品企业激励机制。根据国家、广东省政府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必要将原《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现代农业领域和《管理办法》中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所需的资金资助项目进行统筹。

（二）为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的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四个最严”等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切实保障市民饮食健康安全，有必要参考《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设立支持食品行业发展， 保障食品安全的资助资金，并将该部分资金与农业、畜牧领域资金合并统筹，形成“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保障。

（三）为保障猪肉质量安全，有效保护消费者利益，对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予以补贴是国家和广东省的既定政策。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2018-2020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粤农农计〔2018〕4号）要求，全省继续实施补贴政策，但深圳市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自行解决。目前，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我市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在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因此该项补贴资金与其他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一并进行统筹整合。

（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停止“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质〔2019〕80号）明确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不再开展“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论证和命名相关工作，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停止组织开展“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申报、推荐和现场验收等相关工作。为与国家政策保持一致，《管理办法》中应及时删除为“获批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提供配套奖励资金”的规定。

综上，有必要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将相关农业项目、食品安全领域、相关畜牧业项目等纳入专项资金的重点使用范围，并对质量品牌领域相关资助项目予以取消。

三、修订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

（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停止“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质〔2019〕80号）

（三）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

（四）《广东省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粤府〔2018〕123号）

（五）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9〕115号）

（六）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2018-2020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粤农农计[2018]4号）

（七）《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2号）

（八）《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深府〔2018〕41号）

（九）《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深府办〔2018〕16号）

四、具体修订情况

**（一）第二条相关内容**

将第二条“农产品质量安全”修改为“农业食品发展”，以便与第八条表述相一致。

**（二）第八条相关内容**

1.将第八条“（三）农产品质量安全”修改为“（三）农业食品发展领域”,将具体的支持对象或者范围明确为：

（1）支持农业发展，支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和维护；支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对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化进行奖励和贴息，对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进行奖励，支持现代农业园和休闲农业示范点建设；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及成果应用；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建设；

（2）支持食品行业质量管理提升；支持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国际标准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支持重点餐饮经营单位质量提升；支持“圳品”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企业申请“圳品”贴标，扶持“圳品”生产和销售企业；支持熟食中心建设，激发企业参与热情，确保“熟食中心”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打造安全有保障、服务质量高、市民体验好、具有深圳特色的“熟食中心”；

（3）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降低疫病传播风险；支持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公共卫生安全；支持畜牧业产品质量提升，稳定畜禽产品市场供应；

（4）支持农业食品展会及活动举办；培育高品质美食产业，打造“美食之都”，宣传推广深圳美食名片，扩大“美食深圳”国际影响力；

（5）落实市委市政府在农业食品发展领域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其他按照国家、省上级部门明确要求由地方安排的项目。

2.将第八条“（四）质量品牌领域”中第一项规定的支持对象或者范围明确为：“1.引导全市相关单位提升质量、打造品牌，为获得中国质量奖和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供配套奖励资金”，删除了为“获批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提供配套奖励资金”的规定。

**（三）第九条相关内容**

在第九条增加“条件”相关表述（黑体加粗部分）。

具体为“专项资金的资助和奖励对象、**条件**、具体标准由本办法第八条所述各领域专项资金的操作规程、年度申报指南、依据项目计划签订的项目合同等文件另行规定。

**（四）第三十九条相关内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实施后，农业项目资金资助相关规定应当适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而不再适用《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此，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修改为“此前文件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